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 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规范高校自主招生试 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14〕18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高校自主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8]14号),结合 中国传媒大学人才培养目标,2019年我校继续开展自主招生工作,面 向全国选拔理想信念崇高、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具有 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人才。

招/生/计/划

2019年自主招生计划表

| 学院 | 专业及招考方向 | 招生人数 | 高考科类 |
|-----------|-----------------|------|------|
| 电视学院 | 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 | 16 | |
| |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 | 20 | |
| | 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 | 15 | 文理兼招 |
| | 网络与新媒体 | 20 | |
| 新闻学院 |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 19 | |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 广播电视工程 | 13 | 理工 |

注

- ①专业及招考方向以下统称为"专业"
- ②上海、浙江的考生报考广播电视工程专业选考科目限选物理,其他专业不限制选考科目。

报/考/条/件

- 1. 符合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年度招生工作规定中的报名条件;
- 2. 理想信念崇高、思想品德高尚、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 身体条件应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 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
- 4. 报考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编辑出版 学(新媒体方向)、网络与新媒体的考生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高中阶段在中国科协举办的五项学科竞赛全国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决赛 一、二、三等奖;
- (2) 具有与报考专业相关的突出特长和创新潜质并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学习实践活动 中取得优异成绩,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报考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的考生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高中阶段在中国科协举办的五项学科竞赛全国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决赛 一、二、三等奖;
- (2) 具有新闻与传播学领域相关特长、创新特质,并在国内外新闻传播学科的学习与 实践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报考广播电视工程的考生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高中阶段在中国科协举办的五项学科竞赛全国联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或全国决赛 一、二、三等奖;
- (2)对所报专业有浓厚兴趣并在相关领域确有突出特长、取得过优秀成绩、展示出创 新潜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报/名/办/法

1. 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均须于2019年3月21日—4月1日登录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 http://gaokao.chsi.com.cn/zzbm,按要求进行报名。 每位考生最多可报考三个专业。学院间专业不可兼报。

2. 上传材料(图片、PDF)

- (1)考生本人近期免冠证件照;
- (2)考生本人身份证;
- (3)高中阶段课程修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4)高中阶段符合报名条件的获奖证书证明以及其他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发展情况的写 实性材料;
- (5)报名系统生成的《中国传媒大学2019年普通自主招生申请表》。
- 注:(3)、(4)、(5)条考生上传的所有材料必须经中学审核,校长签字、加盖学 校公章,并在中学网站和班级详尽公示。
- 论文和专利不得作为申报材料上传。
- 以上证明材料需在报名系统内上传原件照片,以对其真实性负责。

材/料/初/审

报名截止后,我校对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不全者不予通过。在材料审核通过的 基础上,我校将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资格初审。初审合格者将参加我校组织的测试。初 审合格名单及提交材料的相关信息将于2019年4月30日在我校本科招生网进行详尽公 示 , 考生可同时在报名系统上查询初审结果。



5 考/核/办/法

1. 测试地点:中国传媒大学(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2. 测试时间:面试将于6月10日开始,体质测试于6月11日开始,笔试于6月12日进行,确认考试时通知具体时间。

3. 体质测试:通过我校自主招生初审进入考核环节的考生均须参加我校体质测试。体质测试包含50米跑、立定跳远两个项目。体质测试得分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版)中对应项目高三年级组标准为准。未参加体质测试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自主招生资格。

4. 专业测试:

- 广播电视学(电视摄影方向)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
- 编辑出版学(新媒体方向) 网络与新媒体

【**面试**】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回答考官提问(高中所学知识)③材料分析:根据指定材料,表达观点并说明理由 ④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需加试朗读英文短文并回答问题

【视频作品分析】 重点考查分析能力和写作能力

【综合能力笔试】以高中所学语、数、英、史知识为基础,在深度和广度上适度拓展

●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面试】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根据指定材料进行观点论述 ③回答考官提问

【综合能力笔试】以高中所学语、数、英、史知识为基础,在深度和广度上适度拓展

● 广播电视工程

【**面试**】 ①1分钟自我介绍 ②根据现场抽中的考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③回答考官提问: 考查考生的专业兴趣、心理素质、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创新潜质

【数理综合笔试】考查考生数学思维及物理能力

6 资/格/认/定

1. 各专业按照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认定自主招生入选资格。成绩同分并列者,按综合能力笔试/数理综合笔试、各专业面试成绩(其中电视学院的四个专业包括视频作品分析部分)顺序择优认定入选资格。总成绩计算办法见下表:

| 专业及招考方向 | 总成绩计算办法 | | |
|-----------------|-------------------------------|--|--|
| 广播电视学 (电视摄影方向) | | | |
| 广播电视学(国际新闻传播方向) | 综合能力笔试×35%+(面试×50%+视频作品分析×50% | | |
| 编辑出版学 (新媒体方向) | ×60%+体质测试×5% | | |
| 网络与新媒体 | | | |
| 新闻学(数据新闻报道方向) | 综合能力笔试×35%+面试×60%+体质测试×5% | | |
| 广播电视工程 | 数理综合笔试×35%+面试×60%+体质测试×5% | | |

- 2. 多个专业都符合条件的考生,按照网上报名的志愿顺序,只认定一个专业合格。
- 3. 入选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将于2019年6月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及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示,考生可同时在报名系统上查询测试结果。

7 录/取/办/法

- 1.入选考生高考志愿填报方式、填报时间等以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规定为准。
- 2.上海、浙江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上海、浙江确定的自主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参 考线上20分及以上按入选专业予以录取。

其他省份入选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在生源省份第一批次对应科类模拟投档线下相应分值,且高考成绩总分(不含任何加分)在当地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入选专业予以录取。特别优秀的考生可适当放宽,相关考生及优惠分值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在学校招生办官网及阳光高考平台上公示。

各专业具体优惠分值见下表:

平台公示。

| 省份 | 750分制省份 | 江苏 | 海南(标准分) |
|------|---------|-----|---------|
| 优惠分值 | 20分 | 13分 | 24分 |

注 模拟投档线由生源地省级招办测算生成。对于合并本科批次的省份 , "第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按

相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考试机构确定的自主招生相应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

- 3.江苏生源考生选测科目等级要求为B+ B及以上。
 - 4.录取名单及相关信息将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后上报教育部阳光高考信息公开



8 监/督/机/制

我校自主招生笔试、面试考核过程全程录像,面试专家名单、考生面试顺序和考场安排 随机确定。初审合格名单、入选考生名单、录取名单及相关信息均实行四级信息公开。 招生工作的全过程由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实施监督,同时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9 注/意/事/项

- 1. 所有测试信息均在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公布,请考生注意查询、认真阅读。不按要求报名,误填、错填报考信息或填报虚假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志愿、确认报考、打印准考证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或影响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2. 考生须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客观、真实。如有虚假内容,将取消今年自主招生的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将有关情况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由有关省级招生考试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取消今年高考报名、考试和录取资格,并视情节轻重暂停1-3年参加各类国家教育考试;
- 3. 考生需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报名表及所有上传材料原件参加测试;
- 4. 根据教育部文件及相关规定,在我校自主招生测试中被认定为违规的考生,学校将视情节轻重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及处理结果报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被录取的考生一经查出有替考等考试舞弊行为,或在报名、考试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取消其录取资格。凡在学校自主招生测试及录取过程中存在作弊行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5. 考生赴考的往返路费、食宿费均由本人自理;
- 6. 本招生简章最终解释权在中国传媒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1号 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咨询电话: 学校招生办公室 010-65779370 65779256 65779141 (传真)

电视学院 010-65779422 65783304

新闻学院 010-65779417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 010-65779353

纪检监察电话: 010-65779383 纪委监察处邮箱: jiwei@cuc.edu.cn

本科招生网网址: http://zhaosheng.cuc.edu.cn

招生咨询邮箱: cuczsb@cuc.edu.cn 招生办微博: http://weibo.com/cuczsb

招生办微信:中国传媒大学招生办(微信号CUC-zsb)

校园网网址:http://www.cuc.edu.cn



招生办微博



招生办微信



本科招生网

我校自主招生所有测试信息仅在本科招生网及特殊类型招生报名平台上官方发布;

声

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自主招生测试考前辅导班,不允许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

我校没有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理我校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在专业考试和录取过程中不收取任何形式的赞助费或其他费用;

对以学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或进行招生录取工作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我校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